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A股的一般授权》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已发行A股；

(b)就回购 A 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 A 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倘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

(v)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倘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所有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A 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A 股的总数的 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 H 股（「H 股」）类别股东会及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权》

(a)在下文(b)、(c)及(d)段之规限下，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批准董事会可于相关期间（定义见下文(e)段）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或证券监管机构、联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及规例及／或规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在联交所回购已发行 H 股；

(b)就回购 H 股授予董事会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

(i)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以及决定回购时间及回购期限；

(ii)按照中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通知本公司债权人并刊发公告；

(iii)就回购 H 股开立任何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倘适用）；

(iv)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汇报；

(v)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本公司《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及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所需的中国境内外的有关登记及汇报手续（倘适用）；及

(vi)签署及办理所有其他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及事宜；

(c)根据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关期间获批回购的 H 股总数不得超过于本决议案获通过当日已发行及未被回购的 H 股的总数的 10%；

(d)上文(a)段的批准须待下列条件获达成后，方为作实：

(i)本公司谨订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 H 股类别股东会及于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或该等续会之日期（如适用））举行的本公司 A 股类别股东会上通过与本段（惟本段第(d)(i)分段除外）所载决议案条款相同之特别决议案；及

(ii)本公司已按照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所需的审批（如适用）；

(e)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相关期间」是指本特别决议案获通过当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较早之日期止之期间：

(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后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ii)在本特别决议案通过当日起计十二个月届满当日；或本公司《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法规及规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时；及

(iii)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或本公司 H 股或 A 股股东于彼等各自的类别会议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特别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 2019 年 1 月 7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提名政策>的议案》

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报告》第 L.(d)(ii)条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作出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提名政策》。

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董事提名政策》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0 日